

116 年度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第九屆短期駐村藝術家遴選簡章
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文化局

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智邦藝術基金會

116 年度新竹市鐵道藝術村

第九屆短期駐村藝術家遴選簡章

壹、 前言

「新竹市鐵道藝術村」由臺鐵新竹站第 3 至第 5 號貨運倉庫改建而成，現為一處結合藝文展演與創作的空間。為推動藝文發展並打造藝術家創作基地，本計畫開放各類藝術形式之個人或團隊申請進駐，藉以活化空間並促進創作交流。

貳、 申請資格

本計畫歡迎不限媒材形式、不限國籍的藝術創作者個人或團體申請。藝術村期待藝術家能透過創作，關注並回應新竹地區的自然環境、人文歷史，或當地正在發生的社會與文化議題，藉由駐地的觀察與實踐，與地方社群產生連結與對話。

- 1、 個人：須年滿 20 歲以上。
- 2、 團體：2 人以上或登記立案之法人/社團。

參、 藝術家進駐時間、地點

1、 時間：自民國 116 年 3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

自民國 116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

共二期，請於報名時勾選申請時間。

2、 地點：新竹市鐵道藝術村（新竹市東區花園街 64 號）。

3、 計畫規定及執行項目：

（1） 每位進駐藝術創作者，於駐村期間提供創作既展演材料費新

臺幣 20,000 元，支付方式由營運單位依單據實支實付分批

次於每月底撥款，駐村者須簽收收入證明，相關規定將由營

運單位另以書面說明。

（2） 展覽規劃費 30,000 元（包含完成展覽所需耗材及服務、施

作、文宣設計、印刷、主視覺及宣傳品延伸製作費）。創作

期間完成藝術作品之所有權歸創作者所有，唯須配合新竹市

鐵道藝術村營運單位規劃之「駐村成果展」相關事宜，並於

活動期間以展覽、活動、課程...等形式呈現駐村創作成果。

（3） 住宿補助費每月 6,000 元，最多補助 4 個月。藝術村未提

供住宿空間，住宿事宜請自行安排。

肆、錄取名額

每期各遴選正取 1 名 (組)、備取 1 名 (組)。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，

保留調整錄取名額之權利。

伍、駐村工作室簡介

1、 個別工作室共 4 間，每間各約 9.5 坪。

2、 駐村工作者每月需繳交月管理費新臺幣 700 元整。

3、 駐村工作室設置獨立電表，每度電費 6 元計算，每季依據電表記

錄由各工作室進駐者負擔電費。

4、 駐村工作室內未設置專線電話、有線網路等設備，如需裝設，由

各進駐者自行申請並全額負擔相關費用。

5、 藝術村緊鄰臺鐵新竹火車站，火車行經會產生震動及噪音，各工

作室無隔音設備，請申請者審慎評估後再行申請。

陸、 受理方式

申請者請依據以下規定完成線上報名檢送。

缺件、逾時或未依格式備妥申請資料者，如不受理申請。

1、 受理時間：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 (星期六) 10:00 起至 115 年 8

月 31 日 (星期一) 18:00 (UTC+8) 止。

2、 進入線上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

<https://audition.aafoundation.tw/general-info>

3、 洽詢 E-mail：acctongallery@gmail.com

柒、 評選方式

1、 初審：

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期間，承辦單位、營運單位及專家學者組

成 5~7 人評審團，分別於線上完成書面初選。於 115 年 9 月 9 日

(三) 18:00 (UTC+8)前，公告決審名單於新竹新鐵道藝術村網站

(FB：www.facebook.com/Hsinchuwarehouse/)，並以 e-mail 或電話通

知決選注意事項。

2、 決審：

115 年 9 月 16 日 (三) 10:00~18:00 (UTC+8)由承辦單位、營運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 5~7 人評審團，於新竹市鐵道藝術村舉辦決選會議。

進入決審之申請者依據入選通知進行簡報說明，每人 (團隊) 以 10 分鐘為限，答詢委員提問 5 分鐘。

進入決選之申請者，需於決選會議簡報時間前 6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並繳交簡報電子檔案。

捌、 遴選結果

1、 公告時間：115 年 9 月 23 日 (三) 下午 18:00 (UTC+8)前，公告 115 年新竹市鐵道藝術村駐村藝術家名單。

2、 決選名單將於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網站

(FBwww.facebook.com/Hsinchuwarehouse/) 發佈，並以書面專函個別通知獲選者。

3、 獲選之個人或團隊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文化局簽署「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116 年度駐村藝術家合約書」，逾期或未到者視同棄

權，其駐村資格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。

玖、 駐村藝術工作者須知條款

駐村藝術工作者須知條款（本條款為駐村合約之一部分，未能配合者，視同違約）

1. 進駐與合約簽訂

駐村藝術工作者須與承辦單位（新竹市文化局）簽訂正式合約，作為雙方履行權利義務之依據。

2. 保證金繳納與退還

進駐後兩週內應繳交新臺幣 1,000 元作為履約保證金。駐村期滿，如無積欠水電與管理費、損壞設施、擾亂環境或其他違規行為，並完成場地清潔與點交手續後，保證金將無息退還。

3. 進駐權益與使用規範

進駐期間，藝術工作者享有 24 小時使用工作室之權利。惟水電

費、網路、電話、清潔與其他創作設備等費用，須自理並按時繳付。

4. 空間使用限制

各工作室僅限用於創作、展示及藝術村安排之傳習活動。不得用於住宿，亦不得從事違反安寧、安全或相關法令之行為，否則將逕行終止合約並沒收保證金。

5. 進駐與空間佈置義務

藝術工作者須於進駐一個月內完成工作室展示空間之基本佈置。未於一個月內實際進駐，或連續兩週未使用且未事前告知者，視同棄權，將取消駐村資格，並由備取者遞補，原進駐者不得異議。

6. 配合管理與開放要求

進駐期間應配合承辦機關視察、營運單位管理需求，必要時開放工作室空間供參觀或交流。

7. 創作與交流義務

除原申請之創作計畫外，藝術工作者亦須配合參與營運單位安排之藝文對談、教育推廣活動、社團教學或工作坊等。活動時間與內容將依實際情況協商決定。

8. 展覽與推廣參與

駐村期滿前，藝術工作者須配合藝術村辦理創作發表或相關展覽活動。展覽所需之材料、設備及佈展費用，部分由藝術家自行負擔，營運單位則提供展覽場地（含既有展板、燈具等設施）、文宣製作與開幕活動之基本協助。

9. 作品權利

駐村期間所創作品之著作權屬於藝術創作者所有，惟承辦與營運單位擁有其展覽、發表及出版使用權。

10. 離村與證書核發

駐村期滿，藝術工作者（或團隊）須於下一屆藝術家進駐前完成離村手續與空間復原作業。經確認履約義務並通過年度創作計畫成果審查後，營運單位將報請承辦單位頒發中英文駐村證書。